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89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盧勁宇

金承吉

被告 吳昌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8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25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
其餘由於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勘驗結果略以：原告車輛(即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)在前，被告車輛在後，兩造車輛與其餘車輛均在車道上停等，後被告車輛緩慢前行，並撞擊前方靜止之原告車輛。依上開勘驗結果，可見本件事故係因被告車輛未注意車狀況之過失，致與原告車輛發生碰撞，自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萬7922元(含零件4130元、工資1萬3792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：警局檢送之照片看不到原告車輛保險桿受損，依碰撞速度不會造成車損等語，然依上開勘驗結果顯示，可認事故當時兩車應有碰撞，且對照警方提

01 供之照片及估價單，可見原告車輛確實因車尾受損而送修，
02 與本件車禍碰撞車尾之情況相符，堪認原告所提維修項目確
03 係修復原告車輛所必要。惟原告車輛係於112年9月出廠，有
04 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
05 時(即114年4月16日)已使用1年7個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
06 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
0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
08 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369/1000，依此
09 計算原告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045元。
10 據此，原告本件得請求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萬5837元(計算
11 式如下：工資1萬3792元+折舊後之零件2045元)。

12 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3 被告賠償1萬58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
14 12日(因起訴狀繕本未送達，應以本院114年11月11日調解程
15 序被告到庭已明瞭本件原告起訴意旨之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
16 被告之日，見本院卷第9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17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8 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均應予駁
19 回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2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4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27 書記官 楊霽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30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3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